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编号:2014-075
债券代码:112188 债券简称:13 渤租赁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支付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 6 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日的债券登记日为 2014 年 8 月 14 日,凡在 2014 年 8 月 14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112188
债券简称:13 渤租赁
3.债券利率、期限及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6.0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 亿元。
4.债券起息日、付息日、付息方式:
(1)起息日:2013 年 8 月 15 日
(2)付息日:2013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15 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6 年的 8 月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下同)。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
(3)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予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5.信用评级: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期限为 5 年的“13 渤租赁”票面利率为 6.00%,本次付息每 10 张“13 渤租赁”派发人民币 60.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4.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54.00 元。
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如下: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所得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 年 8 月 14 日
2.除息日:2014 年 8 月 15 日
3.付息日:2014 年 8 月 15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8 月 14 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2014 年 8 月 14 日(含)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处查询到账信息。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391 证券简称:康跃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2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391,证券简称:康跃科技)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8 月 11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已对公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并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本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公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专业从事内燃机增压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内燃机增压器是与内燃机配套的关健零部件,内燃机是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发电机组、船舶等中的“心脏”。公司产品配套的内燃机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和工程机械等领域。
受宏观经济周期、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影响,报告期内,我国商用车和工程机械的销量增速存在明显的波动。2010 年工程机械行业受国家“四万亿投资计划”拉动,销量大幅增长,2011 年的增速恢复到相对正常的水平。2010 年、2011 年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和起重机等主要工程机械的合计销量分别为 44.09 万辆和 48.40 万辆,增长率分别为 57.36%和 9.78%。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商用车的销量分别为 403.27 万辆、381.12 万辆、405.52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5.49%和 6.4%,销量有所回升。
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波动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内燃机需求的增长趋势,进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内燃机行业具有市场中度较高的特点。排名靠前的内燃机主机厂商(如潍柴动力、玉柴动力、中国重汽、东风康明斯、一汽潍柴等)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近三年,本公司向前十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02%、80.68%、80.17%,向潍柴控股控制的企业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3%、32.74%,36.57%。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山东省民政厅批准,本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社会福利企业证书。自 2002 年以来,公司已经通过了由主管税务机关和税务部门组织的历年社会福利企业联合年检,依法享受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至 2013 年。
报告期内,增值税和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减免企业所得税(万元)	240.68	243.58	265.10
增值税返还(万元)	408.92	415.33	497.88
股权激励工资附加扣除影响额(万元)	49.17	43.78	34.52
三免两减半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7.92%	17.67%	18.79%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于 2013 年 12 月有效期届满,在重新通过认定前,公司从 2014 年一季度开始按照 25%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本公司所得税费用。
六、备查文件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文件
2.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复审中,未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偿债风险
公司的涡轮增压器产品主要为下游内燃机主机厂配套,主机厂普遍实行零库存管理,公司与主机厂主要采用月度结算模式,导致存货和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较大,流动性差,速动比率较低。另外,公司现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大,主要依靠银行信贷资金满足资本支出及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偿债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58.56%、58.64%、65.27%,流动比率分别为 2.13、1.43、0.96。为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和康跃科技新厂区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大幅增加银行借款,造成流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使得公司偿债压力增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近三年期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802.28 万元、7,809.03 万元、10,639.68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73%、29.38%、33.25%;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088.98 万元、8,095.97 万元、11,062.4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8.73%、97.86%、98.2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59、3.12、2.62,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本公司近三年期末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3,448.72 万元、5,112.39 万元、5,825.16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67%、19.24%、18.20%。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较高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应收账款计提产生的财务费用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影响。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很高,不能排除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造成公司损失的情形。
6.存货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等组成。近三年期末,存货净额分别为 4,049.02 万元、3,803.94 万元、4,230.99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0.75%、14.31%、13.22%,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
七、成长性风险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18.03 万元、22,527.28 万元和 25,538.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68.10 万元、3,148.51 万元和 3,211.50 万元,公司近三年的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增长但增长率在逐年下降。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25.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19.59%;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1 年增长 0.94%和 2.62%;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2 年增长 13.37%和 2.00%。2012 年、2013 年经营业绩增长较 2011 年均存在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周期、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及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的影响。如果 2014 年公司涡轮增压器产品销量增长未达预期,或者公司下游行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 2014 年经营业绩存在不能持续增长的 risk。
八、经营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因素的描述。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2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四川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14 年 8 月 11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四川股份(代码:30006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特此公告

30027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华宇软件”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14 年 8 月 11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华宇软件(代码:30006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恒康医疗”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14 年 8 月 11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申购、赎回的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恒康医疗(代码:00221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圣农发展”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 13 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4 年 8 月 11 日起,对停牌股票圣农发展(证券代码:002299),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 AAMAC 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次估值调整对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为 0.2831%。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发布了《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公司决定自 2014 年 5 月 6 日起,暂停本基金单笔申购 20 万元以上(不含 20 万元)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不含 20 万元)。
二、现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恢复上述业务的具体的时间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10-999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4-056
债券代码:128005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收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通知原文如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担任广宏聚、张春安担任我公司可转债项目保荐工作,现因“广宏聚、张春安”因个人原因辞去可转债项目保荐工作,经研究决定更换该保荐代表人,由本公司保荐代表人唐为、吴梅山接替广宏聚、张春安担任贵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自 2014 年 8 月 11 日起,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唐为、吴梅山。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一、保荐代表人唐为先生简历:
唐为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或主持指导科技 IPO、华侨城可转债、得润电子 IPO、齐翔腾达 IPO、万昌科技 IPO、齐翔腾达可转债等多个 IPO 和再融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实务工作经验。
二、保荐代表人吴梅山先生简历:
吴梅山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任律师职务,拥有近 4 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曾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泰亚股份(002517)IPO 项目、华帝股份(00203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齐翔腾达(002408)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英唐智控(30013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证券代码:600089 公告编号:临 2014-06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 2014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 2014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张新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详见临 2014-061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2 日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证券代码:600089 公告编号:临 2014-06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签署了《产品买卖框架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购买铝杆、铝制品等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9,500 万元,向新疆众和购买煤炭等农产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5,600 万元。
2014 年下半年,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新项目招标情况,公司拟增加向新疆众和采购铝制品 5,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新能源公司)拟增加向新疆众和采购太阳能支架 3,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准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东矿业)拟增加向新疆众和自备电厂“销售动力煤 5,000 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 2014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本次大会 11 名董事参加会议,关联董事张新回避表决,其他 10 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初至今金额	2014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	铝制品	18,000.00	7,783.35	
	支架	1,500.00	962.35	
	小计	19,500.00	8,745.7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煤炭	5,600.00	2,623.39	
	小计	5,600.00	2,623.39	
合计		25,100.00	11,369.09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追加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追加自 2014 年度起占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4年上半年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	铝制品	5,000.00	30%以下	23,000.00	7,783.35	11,455.16	11.66	因关联交易项目采购铝制品
	支架	3,000.00	10%以下	4,500.00	962.35	375.77	1.27	
	小计	8,000.00	/	27,500.00	8,745.70	11,830.93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煤炭	5,000.00	10%以下	10,600.00	2,623.39	2,299.48	2.58	新疆众和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由公司供应
	小计	5,000.00	/	10,600.00	2,623.39	2,299.48		
合计		13,000.00	/	38,100.00	11,369.09	14,130.41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8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基金简称	交银丰盈收益债券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基金代码	51974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含)三年内封闭运作,到期后转入开放式,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转入开放式运作。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8832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8 月 11 日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94%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期间限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向中国结算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 年 8 月 11 日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证监许可[2014]121 号
基金募集期间:自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4 年 8 月 6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到位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2014 年 8 月 11 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246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510,569,613.5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88,530.58
有效认购户数:510,569,613.55
利息结转的份额:88,530.58
合计:510,658,140.93

股票代码:000888 股票简称:峨眉山 A 公告编号:2014-50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人员录入失误,现将公司 2014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作以下更正:
一、《2014 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概述及《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累计接待峨眉山人次 116.55 万,比上年同期增长 20.48%”,更正为“公司累计接待峨眉山人次 155 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20.48%”。
二、《2014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的“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	其他	2.68%	7,053,720		7,053,720		

更正为: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	其他	2.68%	7,053,720		4,000,000	3,053,720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08]38 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供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对长期停牌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公司旗下管理的产品中,那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福瑞股份(300049)估值调整对上-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总计为 0.01%;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福瑞股份(300049)估值调整对上-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总计为 0.07%;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福瑞股份(300049)、久联发展(002037)、催化集团(002497)估值调整对上-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总计为 0.31%。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2 日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 18 号
注册资本:641,225,872.00 元
经营范围:发电;经营道路运输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高纯铝、电子铝箔、氟化铝、化成箔电子元器件原料、铝及铝制品、炭素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本企业生产废旧物资的销售。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疆众和总资产为 808,110.99 万元,净资产为 373,457.61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2,165.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04.31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拥有新疆众和 28.14%的股份,是其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张新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孙健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四)款的关于关联关系情形规定,新疆众和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新疆众和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能按协议履行,能够按期交货及提供劳务或者按协议约定支付货款。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公司向新疆众和采购铝制品的关联交易
铝是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为保证公司 2014 年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从新疆众和购买 AL99.85 规格铝制品,具体如下:
1.采购数量、金额:公司分厂新疆铝锭厂拟向新疆众和采购 AL99.85 规格铝制品,预计交易金额约 5,000 万元(以合同实际发生额为准)。双方依据公平原则就具体交易签订书面合同。
2.定价原则:铝制品价格按照采购订单发货之日至送货完毕之日期间的铝锭长江现货平均价格为基准,加上浮 460 元。
3.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在发票开具一个月内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付清全款。
4.协议生效时间:截止止时间
协议生效时间:公司董事会及新疆众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后生效。协议终止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新疆源公司向新疆众和采购太阳能支架的关联交易
1.采购数量、金额:新疆源公司拟建设光伏电站项目,拟向新疆众和采购太阳能电站支架,预计金额约 3,000 万元(以合同实际发生额为准)。双方依据公平原则就具体交易签订书面合同。
2.定价原则:支架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进行招投标确定。
3.运输及交货:货物采用公路运输,运费费以及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新疆众和承担。
4.结算方式:预付款为具体合同总额的 20%,新疆源公司在收到新疆众和预付款收据等相关财务资料后以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进度款为具体合同总额的 40%,新疆源公司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以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终验款为具体合同总额的 35%,在项目完工、全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合格后并在收到新疆众和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财务资料后,以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质保金为具体合同总额的 5%,在项目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无索赔情况并在收到新疆众和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后以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5.售后服务:产品质量保证 25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为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 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新疆众和应予以免费维修,若维修一次后质量问题仍未解决,则新疆众和应立即免费更换设备。
6.协议生效:经公司董事会及新疆众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后生效。协议终止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三)准东矿业向新疆众和及销售动力煤的关联交易
1.销售数量、准东矿业向新疆众和自备电厂“销售动力煤,预计金额约 5,000 万元(含运费)。双方依据公平原则就具体交易签订书面合同。
2.定价原则:煤价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提货方式及交货地点:汽车运输,运输单位由准东矿业采购相关运输公司负责承运,车辆均为自卸车,运费由新疆众和承担。交货地点为新疆众和煤场。
4.结算方式:双方依据实际净吨位每月结算,准东矿业出具该批次全量有效增值税发票,同时由准东矿业委托的运输单位开具运输发票后用于动力煤及运费结算,新疆众和于下月 20 日前以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支付,运费由准东矿业代收代付。
5.协议生效:经公司董事会及新疆众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后生效。协议终止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一)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追加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事先确认的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三)《产品买卖框架协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2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2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2 日